

九龍城區議會
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第十次會議記錄

日期：2009 年 10 月 8 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九龍城民政事務處會議室
出席者：
主 席：梁英標議員, BBS, MH
副主席：張仁康議員 (於下午 2 時 37 分出席)
委 員：王國強議員, SBS, JP
王惠貞議員, JP
尹才榜議員, MH
左滙雄議員 (於下午 2 時 38 分出席)
伍精民議員
任國棟議員 (於下午 2 時 41 分出席)
李慧琼議員 (於下午 3 時 33 分出席)
李 蓮議員
吳寶強議員 (於下午 2 時 54 分出席)
何顯明議員, MH
陳景煌議員
陳麗君議員 (於下午 2 時 55 分出席)
梁美芬議員 (於下午 3 時 10 分出席)
黃以謙議員 (於下午 2 時 32 分出席)
勞超傑議員
楊永杰議員
廖成利議員
劉偉榮議員, JP
潘志文議員
潘國華議員
蕭婉嫦議員, BBS, JP (於下午 2 時 34 分出席)

秘 書：李穎嫻女士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2

缺席者：莫嘉嫻議員

<u>列席者：</u>	林鏡福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九龍城區環境衛生總監
	李嘉麗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九龍城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區錦榮先生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譚李佩儀女士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朱婉君女士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陳麗青女士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應邀出席者：

議程五	劉榮恩先生	建築署高級物業事務經理/工程統籌二
	李浩炳先生	屋宇署高級專業主任/屋宇創新小組
	盧順昌先生	房屋署高級園境師(一)
議程六	劉永聰先生	建築署物業事務經理/九龍城南
	蔡文偉先生	建築署助理物業事務主任/九龍城南(一)
議程七	陳麗紅女士	醫院管理局九龍中醫院聯網普通科門診部及
		伊利沙伯醫院日間醫療中心部門運作經理
議程七至八	曾超賢醫生	衛生署高級醫生 (社區聯絡)
	顏佩欣醫生	衛生署醫生 (社區聯絡)
議程八	勞超成醫生	衛生署控煙辦公室醫生
議程九至十	衛作邦先生	環境保護署署理高級環境保護主任
議程九至十一	李仲堅先生	香港警務處九龍城警區助理警民關係主任
議程十	陸國寶先生	地政總署總產業主任(九龍)

* * *

開會辭

主席歡迎各位委員及部門代表出席會議。他並歡迎首次出席會議的李穎嫻女士，李女士接替已離職的李天裕先生為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秘書，他非常感謝李先生過往對委員會作出的貢獻。

通過第 9 次會議記錄

2. 上次會議記錄沒有修訂要求，獲大會通過。

小販發牌政策檢討－有關簽發新固定攤位小販牌照事宜

(文件第 56/09 號)

3. 食物環境衛生署九龍城區環境衛生總監林鏡福先生介紹文件。他匯報炮仗街前排攤位及後排空置攤位合併申請的進展，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簡稱食環署)已完成共 15 個申請的處理程序，並已簽發牌照予前排攤位持牌人。署方下一步計劃在維持現有攤位數目的原則下於今年第四季將炮仗街餘下的 82 個空置攤位公開讓有興趣的人士申請，以增加小販市集的活力及方便署方管理。他就空置小販攤位是否適合分配予有興趣人士諮詢委員會意見。如委員會不通過簽發新小販牌照，署方會考慮將有關的空置攤位取消。
4. 伍精民議員認為政府不應容忍部分小販攤位持牌人出租攤位予第三者經營或霸佔毗鄰的攤位。由於過往簽發的小販牌照設繼承和轉讓，所以有些向小販攤位持牌人租用牌照的經營者十多年來仍未能成功申請小販牌照。他支持禁止持牌人轉讓及由直系親屬繼承小販牌照的方案。
5. 任國棟議員提出有街市檔商希望政府保留由流動小販轉為固定小販持牌人的繼承權。
6. 尹才榜議員查詢炮仗街小販攤位的市場需求。他認為區內有新住宅落成，炮仗街的人流理應比以前多，他希望署方能提供更多市場資訊供委員參考。
7. 食環署林鏡福先生回應任國棟議員提出街市檔商對於繼承及轉讓牌照的意見，署方在 10 月 5 日的諮詢會已聽取街市檔商的意見，在檢討公眾街市新租約時會一併研究。至於市場對炮仗街攤位的需求，他表示九龍區總共有 638 宗前排攤位與後排攤位合併申請，其他地區的申請亦相當踴躍，惟炮仗街 31 個後排空置攤位中，則只有 15 位前排攤位持牌人申請，其市場吸引力相信比其他區較小。
8. 主席表示會議議題為討論簽發新的固定小販牌照而非街市檔商牌照，委員應集中

討論有關固定攤位小販牌照事宜。

9. 廖成利議員查詢現有小販牌照持牌人將來續牌時是否仍享有繼承權。他擔心如果續牌後新簽發的牌照不設繼承，可能引起法律訴訟。再者，署方計劃簽發的新小販牌照數目不多，他認為應保留繼承權。他建議署方提供附有標準條款的遺囑樣本，供小販牌照持牌人參考如何在遺囑內指明配偶或直系子女繼承牌照。另外，他查詢署方是否會讓現時炮仗街的固定攤位持牌人優先申請空置攤位。最後，他建議署方重新檢討炮仗街攤位的設施，以確保設施切合時代需要。

10. 何顯明議員認為署方在小販發牌政策檢討上應將發牌及經營兩個原則一併考慮。因為小販牌照的繼承人不一定是實際經營者，所以他認為發牌時應要求申請者提交證明其本人為實際經營者，方可優先繼承牌照，否則署方應收回牌照以杜絕租牌及借牌的情況。

11. 食環署林鏡福先生就委員的各項查詢有以下回應：

- (i) 食環署新簽發的小販牌照將不設繼承和轉讓，而現時的牌照持有人則不會受新政策影響，牌照仍然可由直系親屬繼承，不過繼承人獲簽發之新牌照將不再設繼承和轉讓。
- (ii) 炮仗街現時的固定小販攤位持牌人於七月已可優先申請選用接連攤位後排的空置單位。署方認為剩餘的空置攤位應開放給全港市民申請。
- (iii) 現階段署方主要就空置小販攤位是否適合分配予有興趣人士諮詢委員意見。如完成分配攤位後仍有空置攤位，而委員會認為要把該等攤位保留，署方不會考慮取消。

12. 尹才榜議員認為推出空置小販攤位可創造就業，值得支持。然而，署方應探討如何從政策、租金及牌費方面配合市場。

13. 蕭婉嫦議員同意開放空置小販攤位給公眾人士申請。當署方完成申請後的處理程序，應取消及拆卸空置的攤位，以保持環境衛生。

14. 李蓮議員認為炮仗街市集的面積較細及攤位數目較少，市集的營商情況及先天條件並不理想，但可藉這次公開申請測試市場反應。她同意蕭婉嫦議員的提議將公開申請後仍空置的攤位取消，認為可利用騰出的空間擴闊路面。

15. 陳景煌議員建議署方參考其他東南亞國家管理小販攤位的經驗及優點。

16. 張仁康議員贊成分配空置小販攤位予有興趣人士，以增加就業機會。他促請署方加強宣傳力度，讓失業人士得悉這個重新就業的機會，從而吸引更多人申請攤位。他亦同意新小販牌照不設繼承和轉讓的安排。

17. 楊永杰議員支持推出空置小販攤位讓公眾人士申請，以增加攤位數目及提升市集的吸引力。他建議署方藉著這個機會加強攤位管理及規劃。

18. 委員會一致通過同意將空置小販攤位分配予有興趣人士。

19. 食環署林鏡福先生作出補充，他表示有興趣從事小販行業的人士可提出申請，署方會以公平公開的方式，並以抽籤決定合資格申請人選擇攤位位置的先後次序。他同時表示會向總部反映委員的意見。

(王國強議員於下午 3 時 16 分離席)

2009-10 年度九龍城區地區小型工程初步建議項目 (2009 年 9 月 18 日實地視察報告)

(文件第 57/09 號)

20.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朱婉君女士介紹文件。除了 3 項工程建議需要擱置之外，她請委員會通過餘下 9 項地區小型工程建議，以便部門進行可行性研究。

21. 經討論後，委員會通過進行以下 9 項工程建議項目：「太子道西行人隧道兩個出入口設置行人隧道口上蓋」、「沙浦道增設蔭棚及座椅」、「太子道西(近幸運閣)天橋底加設花盆」、「迦密村街設置蔭棚及座椅」、「漆咸道北 510 號對出加設花盆」、「土瓜灣

道 64 號(唯一大廈對出)設置花盆」、「譚公道與馬頭圍道交界(海悅豪庭附近)於現有座椅上加設蔭棚」、「榮光街 54 號至 82 號外(近崇安街)設置花盆」及「崇安街(近銀漢街)設置花盆」。另外，委員會同意擱置三項工程建議，包括「馬頭圍道至土瓜灣道(近三角公園)一段行人路加設有蓋走廊」、「落山道及下鄉道交界設置花盆」及「榮光街 94 號外設置圈型座椅」。

申請食環會地區小型工程撥款以進行「九龍城區議會休憩處改善工程」

(文件第 58/09 號)

22.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朱婉君女士介紹文件。現時九龍城區議會轄下有 12 個休憩處，現建議於本財政年度為其中 6 個休憩處進行改善工程。她請委員會審批從地區小型工程撥款中，撥出 99 萬元以進行「九龍城區議會休憩處改善工程」。

23.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譚李佩儀女士表示在日常巡視區議會設施時，發現數個早年落成的休憩處設施已經十分殘舊，所以建議更換有關的設施。為了善用公帑，處方建議更換太過殘舊的設施及為可繼續保留的設施重髹油漆，希望委員會支持通過改善工程。

24. 潘志文議員反映有市民於休憩處吸煙，他查詢區議會休憩處是否容許使用者吸煙。如果區議會休憩處屬禁煙區，則應設置禁煙告示牌。

25.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譚李佩儀女士回應，這些休憩處由區議會撥款興建，現行法例沒有規定區議會設施不准吸煙。此外，民政事務處的職員亦沒有執法的權力。

26. 任國棟議員提出以蕪湖街為例，一些剛完成的美化花槽已出現雲石剝落的情況，希望民政事務處留意。

27. 經討論後，委員會一致通過從地區小型工程撥款中，撥出 99 萬元以進行「九龍城區議會休憩處改善工程」，並請民政事務處注意設施的維修保養。

要求加快天台綠化步伐及為私人大廈提供足夠誘因及技術支援

(文件第 59/09 號)

28. 吳寶強議員介紹文件。聯署的委員要求公營機構帶頭加快進行天台綠化，同時在私人大廈方面加強教育及提供技術支援。他查詢九龍城區屋邨天台綠化的進度。另外，就「對應香港可持續都市生活空間之建築設計」報告規定將來樓面建築面積大於 1000 平方米的地盤要達到一定的綠化覆蓋率，他查詢此項規定是否強制性，與及此規定是針對公營機構還是私人大廈。

29. 黃以謙議員表示針對私人大廈進行天台綠化的問題，他建議政府省卻不必要的繁文縟節，統一處理綠化天台的申請，以免私人大廈業主或大廈業主立案法團因需要與不同政府部門交涉，對綠化天台望而卻步。如有法團在大廈維修時欲運用本身的資源一併進行天台綠化，政府又可否提供相關指引協助法團。

30. 陳景煌議員認為政府應鼓勵有興趣的私人大廈業主或大廈業主立案法團加強天台綠化，不少業主或大廈業主立案法團向他反映擔心天台綠化會造成去水及滲漏的問題，他建議政府提供指引給業主或大廈業主立案法團參考。

31. 潘志文議員指出由於業主或大廈業主立案法團必須聘請合資格的專業人士方可進行天台綠化，相信一些舊唐樓業主未必能負擔昂貴的費用，同時大廈天台的承托力可能不足。他認為屋宇署未必會批准舊有的建築物進行天台綠化。

32. 建築署高級物業事務經理劉榮恩先生補充，署方擬在九龍城區展開兩項政府建築物天台綠化工程，分別於馬頭涌消防局及九龍城分區警署設置三百平方米以及一千一百平方米的綠化天台，工程預計會於明年和後年展開。

33. 屋宇署高級專業主任/屋宇創新小組李浩炳先生表示「對應香港可持續都市生活空間之建築設計」顧問研究提供有關建築設計指引。至於如何落實顧問的建議及是否提供誘因，署方仍在研究當中。現有樓宇如欲進行天台綠化，有關業主或大廈業主立案法團應聘請合適的專業人士進行評估及有關工程。若有關工程涉及規模較大的建築工程，如大型花槽或花架，業主或大廈業主立案法團則應聘任認可人士及註冊結構工

程師，就有關工程擬備建築及結構圖則，連同結構計算報告，提交予建築事務監督審批，以確保樓宇安全及符合建築物條例。

34. 房屋署高級園境師(一)盧順昌先生表示在未來數年九龍城區規劃中只有紅磡邨第二期及啓德兩個新公屋項目。除此之外，署方亦將於坪石邨進行舊邨改善計劃及增加綠化屋頂的試驗計劃。計劃完成後會檢討綠化舊邨天台的可行性，再考慮是否大規模推展。

35. 廖成利議員認為政府應深化天台綠化這個環保觀念，透過公眾教育令市民明白何為天台綠化。同時，要積極制定實施時間表，分階段綠化所有政府機構包括學校、醫院、房屋署及房協轄下建築物的天台。他認為應以政府建築物作為起點，繼而配合私人屋苑進行天台綠化，最終將天台綠化推展至小型樓宇。

36. 劉偉榮議員支持由政府帶頭進行天台綠化，他關注坪石邨的試驗計劃是否已進行及試驗期，他查詢如果計劃尚未展開，房屋署有否制定推行時間表。

37. 梁美芬議員建議政府可仿效「一人一藝術」的做法，考慮在市區推行綠化計劃時，撥出資源在較為貧困社區內推行「一人一植物」，令居民也可參與天台綠化計劃。

38. 蕭婉嫦議員建議加強宣傳及向私人大廈業主或大廈業主立案法團提供資助，鼓勵他們在進行大廈維修時一併考慮進行天台綠化。

39. 房屋署盧順昌先生表示部門管理層已審批坪石邨的試驗計劃，他將於會後提交詳細時間表供委員參考。

40. 建築署劉榮恩先生表示署方會視乎每一座政府建築物的負重能力及維修保養所需要的空間來計算天台可運用的剩餘空間。如空間充足，署方會盡量配合市民的需求繼續推行天台綠化計劃。

41. 屋宇署李浩炳先生表示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及發展局正為「優化建築設計 締造可

持續建築環境」文件蒐集公眾及業界的意見，歡迎委員就可持續發展議題向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提出具體意見。

42. 主席總結委員會十分支持天台綠化計劃，期望計劃能盡快展開。至於在私人屋苑推展天台綠化，在環境及政策上會有一定的局限性，希望部門代表可向局方反映。

(會後備註：房屋署正在最後確定坪石邨的改善工程，預計 2009 年底可以確定有關方案內容。設置綠化天台以及其他維修工作將會包括在改善工程方案之內。改善工程將會在 2010 年展開。由於工程方案內容仍待確定，所以暫時未能提供綠化天台的完工日期。)

關注熟食街市玻璃門塌下意外 要求改善紅磡市政街市的設施

(文件第 60/09 號)

43. 任國棟議員介紹文件，他歡迎建築署於九月底移除一樓地面渠口翹起的網片。至於紅磡市政街市內熟食街市的玻璃門，他擔心即使在門頂位置加上膠墊亦不能徹底解決問題，他反映有檔商建議將現有的玻璃門改為電子門。至於街市加設風口位的建議，他要求有關部門跟進。

44. 勞超傑議員要求署方承諾加強巡查街市，並主動提出改善老化或有問題的設施，同時設立機制定期維修及保養街市的設施。他查詢署方有否購買公眾責任保險，以保障市民的安全及檔商是否需要負上責任作出賠償。

45. 潘志文議員指出有市民因街市地下濕滑而跌倒受傷，他建議加設防滑鋼沙帶，希望部門跟進。

46. 食環署林鏡福先生就議員的提問有以下回應：

- (i) 機電工程署已完成可行性研究，相關乾貨區加建風口位的改善工程會盡快展開；
- (ii) 建築署除已移除翹起的渠口網片，並已於街市一樓其中一段渠口安裝兩

款新渠蓋樣板，供檯商參考及提供意見。署方會繼續與建築署及檯商委員會跟進；

- (iii) 如果意外並非因個別檔位的運作或相關活動所導致，署方或街市管理服務承辦商會承擔責任；以及
- (iv) 署方會主動加強監察街市的設施。

47. 建築署劉永聰先生則有以下補充：

- (i) 建築署維修組在收到街市玻璃門損毀報告後已即時維修並更換門鉸，視察顯示玻璃門門鉸曾受撞擊。由於玻璃門處於空調區與非空調區交界，所以氣流較為強勁。如果提升玻璃門上方風閘的性能，可進一步改善氣流問題。署方已向食環署建議轉用較安全穩固的木門框玻璃門，門鉸即使在撞擊後亦不會即時受損。
- (ii) 他對使用防滑膠帶有保留，因為使用水槍清潔地下時有機會令原來黏合在地上的防滑膠帶飛脫，造成更嚴重的安全問題。街市地磚在初建造時都需要達到一定的防滑系數，當有一定的損耗時便需要更換。由於一年中只有農曆新年初一至初三能進行更換地磚工程，所以署方希望配合街市的運作，在適當時間徹底更換地台物料以達致足夠的防滑效果。

48. 任國棟議員要求部門在徵詢檯商對紅磡街市三樓熟食街市玻璃門設計的意見後，盡快落實改善設施。

49. 勞超傑議員擔心玻璃門在改善工程完成前會隨時再度塌下危害市民的安全，要求部門加快處理。他亦同意要落實更換地磚的時間表。

50. 建築署劉永聰先生表示只要檯商及食環署確認接受木門和渠蓋設計及建議安裝的位置，署方可於 4-6 星期內安排訂貨及安裝。至於風閘方面，食環署已聯絡機電工程署改善風閘性能。

51. 潘志文議員指出一些私人公司如酒店及酒樓會採用一種防滑膠水塗層，防止顧客滑倒。建築署在提出長遠改善地滑的解決方法之前，可考慮先在地磚上加上此類物料

以保障市民安全。

52. 主席表示農曆新年初一至初三的休市時間緊逼，他促請建築署參考潘議員的提議並研究是否可行，各部門也應密切跟進其他改善工程。

53. 食環署林鏡福先生表示更換地磚方面暫時未有明確的時間表，署方需要與檯商及建築署進一步商討，以免影響檯商的運作。他亦會繼續跟進玻璃門上風閘性能的事宜。

54. 主席表示街市管理諮詢委員會的成員會較為熟悉街市的運作及其設施管理，有關具體的意見應交由街市管理諮詢委員會討論，他期望更多議員能親身實地視察並參與研究討論。

(陳景煌議員於 3 時 58 分離席、劉偉榮議員於 4 時離席、楊永杰議員於 4 時 5 分離席)

2009-10 年度疫苗接種計劃

(文件第 61/09 號)

55. 衛生署社區聯絡部顏佩欣醫生以電腦投影片介紹 2009-10 年度季節性流感和肺炎球菌疫苗接種計劃。政府今年度新推出的「長者疫苗資助計劃」，資助六十五歲及以上的長者到私家醫生診所接種上述兩種疫苗。資助額包括疫苗成本及注射費用。季節性流感疫苗的疫苗成本的資助額為每劑港幣 80 元，而肺炎球菌疫苗成本的資助額為港幣 140 元，而注射費用則為每針港幣 50 元。此外，政府已在今年九月一日起把肺炎球菌結合疫苗納入「兒童免疫接種計劃」內。所有在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出生的新生嬰兒均可在衛生署轄下的母嬰健康院免費接種肺炎球菌疫苗。署方提醒市民留意私家醫生診所展示的計劃標記和載有收費詳情的海報，並請委員協助將有關資訊向區內居民宣傳。

56. 主席查詢資助的疫苗是否只有單一牌子及來貨價錢是否統一。另外，私家醫生診所的收費是否設定上限。

57. 勞超傑議員歡迎政府的疫苗接種計劃。由於有些長者不太了解接種計劃的步驟，他建議署方加強宣傳教育。他就兒童肺炎球菌接種計劃，查詢合資格兒童如在計劃開始前已在私家醫生診所接受第一次及第二次注射，是否需要辦理任何手續，方可參加政府的兒童肺炎球菌接種計劃以接種餘下的注射。

58. 黃以謙議員查詢選擇到私家醫生診所接種疫苗注射的長者，可否使用醫療券支付費用。

59. 何顯明議員查詢政府「長者疫苗資助計劃」及「兒童免疫接種計劃」中注射費的資助額是否不同。

60. 衛生署社區聯絡部曾超賢醫生就委員的提問作出以下回應：

- (i) 衛生署在計劃開展前已研究數個在香港註冊的疫苗牌子的成本價，不論市民選擇那一個品牌的疫苗，80 元的資助額應足夠全數補貼成本；
- (ii) 由於私家醫生診所是自由市場，署方並沒有為私家醫生診所收費設定上限，但會規定私家醫生診所收取的費用必須上載於衛生署網頁，供市民選擇；
- (iii) 他贊同勞超傑議員加強宣傳教育的意見，衛生署的長者健康服務已與長者中心及非政府機構合作，配合電視廣告及網上宣傳推廣這項計劃。他亦希望透過區議會將資訊向區內居民宣傳；
- (iv) 兒童肺炎球菌疫苗總共有四劑，如小童已在私家診所接受注射，可以出示針咭及根據針咭紀錄在母嬰健康院補打餘下的劑量；
- (v) 如果注射費用超過 50 元，長者可以使用醫療券支付；以及
- (vi) 政府會資助長者 50 元的注射費用而兒童則不獲資助。

61. 陳麗君議員查詢如長者已登記長者醫療券試驗計劃，是否需要重覆登記「醫健通」。如需要重新登記，私家醫生診所會否協助長者進行登記。

62. 任國棟議員希望了解兒童和長者的肺炎球菌疫苗是否有分別，市場又是否有足夠的供應量。

63. 衛生署曾超賢醫生有以下補充：

- (i) 長者醫療券試驗計劃與「醫健通」為兩個不同的計劃。「醫健通」主要推行長者疫苗資助計劃。例如兒科私家醫生診所可能只參與長者疫苗資助計劃而不參加長者醫療券試驗計劃。他提醒長者要留意私家診所展示的計劃標記，在接受注射前清楚了解私家醫生診所是否參加資助計劃；以及
- (ii) 兒童和長者各有不同的肺炎球菌疫苗。另一方面，衛生署已與藥廠商討，疫苗的供應量應足以應付市場的需求。

(梁美芬議員於下午 4 時 45 分離席)

建議加強吸煙的管制

(文件第 62/09 號)

64. 王惠貞議員介紹文件。她反映自《吸煙(公眾衛生)條例》實施後，吸煙範圍由室內範圍擴大到室外。市區人煙稠密的地方如旺角、尖沙嘴、中環等，公眾地方二手煙的情況特別嚴重。她建議參考日本的做法，在室外地方如車站及公眾集會地方等人煙稠密的區域增設戶外吸煙區，限制吸煙人士只能在指定區域吸煙，減低非吸煙人士吸入二手煙的機會。

65. 衛生署控煙辦公室勞超成醫生表示政府一直推行循序漸進及多管齊下的控煙策略。署方理解委員關注人流密集地點二手煙嚴重的問題，並會繼續聆聽意見作出檢討。署方明年會考慮進一步擴大禁煙的區域，計劃將百多個露天公共運輸交匯處劃為禁煙區，避免排隊輪候中的市民吸入二手煙。除透過立法及執行法定禁煙措施外，政府亦透過加強預防吸煙和戒煙的工作來進一步抑制煙草的使用。

66. 任國棟議員反映過往市民可在民政事務處免費索取禁止吸煙的標貼，他提議補充存貨後繼續派發，以收宣傳之效。

(會後備註：九龍城民政事務處已提供禁止吸煙的標貼予市民索取)

67. 潘志文議員認為政府應帶頭提倡禁煙訊息，建議在區議會設施張貼告示，呼籲市民不要吸煙。

68.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譚李佩儀女士補充就區議會設施加裝告示牌一事，民政事務處會作進一步研究及如有需要會向委員會申請撥款。

69. 王惠貞議員建議除集體運輸交匯處外，可在人流特別密集的地點如十字路口，劃出一個特定的區域集中吸煙人士。

70. 衛生署勞超成醫生表示署方製作了不同款式的標貼及宣傳單張，任何人士如有需要可聯絡部門直接索取。據他了解有個別私人公司劃出吸煙區來分隔吸煙與非吸煙人士，他對此表示私人公司可以自行劃定吸煙區，但吸煙區不能處於法定禁煙範圍。

71. 梁美芬議員向主席提交書面提問，她明白署方要切實執行控煙程序，但有娛樂場所表示執法行動聲勢過於浩大，影響店舖內的顧客。另外，主席提出有麻雀館門外張貼免費送香煙的廣告作招徠，他查詢控煙辦公室是否有措施跟進。

72. 任國棟議員希望了解控煙辦公室有否和地區團體合作宣揚控煙訊息。

73. 衛生署勞超成醫生表示控煙辦公室有與非政府機構舉辦活動，例如政府贊助香港吸煙與健康委員會舉辦「戒煙大贏家」電視節目，推動戒煙及無煙文化。另外，部門一直與控煙督察及娛樂場所代表緊密接觸，亦有透過開辦講座及諮詢會保持溝通。控煙督察反映在執法初期可能有娛樂場所不太了解執法程序。其實執法機構一直以不妨礙娛樂場所運作的情況下展開巡查，不會要求顧客停止娛樂活動，而近期的巡查顯示娛樂場所已漸明白有關的巡查模式。至於有關娛樂場所在門外張貼煙草廣告事宜，他請主席提供更詳細的資料以便控煙督察跟進。

環境衛生法例由誰執行

(文件第 63/09 號)

74. 潘志文議員介紹文件，他指出自從長者家居維修資助推行以來，有更多的建築廢料夾雜家居廢物被人棄置在街上。他要求各部門清晰列明執法權限以徹底解決問題。他重申啓明街和榮光街不是一個合法的垃圾收集站，在食環署潔淨服務承辦商收集垃圾前，堆積在該兩處地方的垃圾暴露在空氣中長達四至五個小時，甚至被風吹倒，影響環境衛生。同時，潔淨服務承辦商使用夾斗車收集垃圾時會扯破垃圾袋，亦沒有用帆布覆蓋車斗中的垃圾，以致垃圾隨處飛揚。他促請食環署應妥善收集垃圾及考慮在有需要時與環境保護署(下簡稱環保署)進行跨部門合作。

75. 主席表示在最近的清潔樓宇活動巡查中視察過一些衛生黑點，發現有不少樓宇的後樓梯堆放被棄置的建築廢料。

76. 食環署林鏡福先生表示署方主要負責清理公眾地方的家居及有機廢物，如在公眾地方發現建築廢料，會通知路政署或地政總署清理，並會通知環保署傾倒建築廢料的黑點，以便該署採取執法行動。署方會向違例棄置垃圾和廢物人士發出 1,500 元定額罰款通知書，如罪行嚴重者則會被檢控，一經定罪，最高可被罰款 25,000 元及監禁 6 個月。另外，署方回應最近曾於九龍塘進行突擊行動並成功提出 2 宗檢控。此外，署方一直有訓示潔淨服務承辦商加強街道清掃及清洗工作，如承辦商有任何違規或失責行為，署方會採取懲處行動，包括發出失責通知書，以扣減服務酬金。

77. 環保署衛作邦先生補充他們主要職責是引用《廢物處置條例》，檢控在公眾地方棄置廢物的人士。

78. 香港警務處九龍城警區助理警民關係主任李仲堅先生表示曾接獲榮光街和鴻福街非法棄置廢物的一宗投訴，處方作出跟進及記錄有關人士資料，並要求負責人盡快搬走廢物，事後證實廢物已經被清除。根據記錄，今年 6-9 月期間共有 4 宗有關非法棄置廢物的投訴。處方會視乎情況通知有關部門協助清理廢物。

79. 李蓮議員對於利用公帑替不法人士清理垃圾有所保留，她擔心此舉可能助長不良

風氣。她認為應加強執法人手，以示阻嚇。

80. 任國棟議員反映黃埔街 37-39 號後巷有很多衛生黑點，每天早上有人在公眾地方放置建築廢料，他要求有關部門作出跟進。

81. 潘志文議員認為潔淨服務承辦商在與食環署簽署合約前應清楚知道九龍城區的衛生黑點位置，他建議署方將來與潔淨服務承辦商簽約前將合約提交區議會參閱。他建議署方要求新承辦商加強清理衛生黑點及停止使用夾斗貨車收集垃圾。另一方面，他不滿環保署對打擊非法棄置垃圾和裝修廢料不夠積極。

82. 主席認為在公眾地方非法傾倒廢物是一個綜合性社會問題，日後要詳細研究各個部門及政策局的仔細分工。他表示環保署需要增加人手執法，並期望各部門盡最大努力處理有關問題。部門亦應研究如何改革舉報非法傾倒廢物的機制，以有效打擊違規行為。

83. 張仁康議員同意潘議員的意見，他建議由地區管理委員會定時討論街道管理問題，並參考解決天花滲漏的經驗，選擇一個地區作為街道管理的試點。

84.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譚李佩儀女士表示在街道管理方面，每個部門已有其特定職權範圍，當中食環署及環保署會根據法例賦予的權力執法和提出檢控。兩個部門已不時監察區內環境衛生情況，亦會互相配合，針對區內衛生問題嚴重的地方作出檢控行動。故此，無需另外再設立一個街道管理的試點。如委員知悉具體地點，可直接向相關部門反映，執法的部門在有需要時應公佈檢控數字。

85. 主席指出實際個案和檢控數字有差距，不少黑點的情況並沒有改善。他要求有關部門公佈案例及檢控數字。

86. 陳麗君議員認為部門要一直監察黑點，以免情況日益猖獗。

87. 食環署林鏡福先生表示啓明街和榮光街的非法傾倒廢物主要在深夜發生，搜證有一定困難，但署方會進行突擊行動，檢控違例人士。

88. 環保署衛作邦先生補充由年初至今，在環字八街總共有 110 次巡查及伏擊行動，近期將會有 1 宗違規個案交由法庭審理。

89. 何顯明議員認為各部門沒有足夠人手進行巡查及檢控，可考慮賦予執法權力給更多部門的前線人員，如警務處、環保署或路政署以支援檢控行動。

(李慧琼議員於下午 5 時 17 分離席、勞超傑議員於 5 時 15 分離席、蕭婉嫦議員於 5 時 18 分離席、王惠貞議員於 5 時 20 分離席)

再次要求改善黃埔街五金回收店破壞環境衛生事宜

(文件第 64/09 號)

90. 任國棟議員多謝各部門對事件的關注及採取聯合行動。他指出回收貨車鄰近私人大廈，回收商長時間處理金屬發出噪音，滋擾附近居民。

91. 食環署林鏡福先生表示署方曾數次派員到現場視察，由於該五金回收店的運作未有違反任何潔淨條例，署方未能檢控有關人士而只能作出勸喻。署方會密切監察情況，如回收商堆放雜物於行人路或弄污公眾地方，則會採取執法行動。

92. 警務處李仲堅先生表示過往處理投訴時曾勸喻店舖負責人減低噪音，然而在處方離開後很快就故態復萌。處方會密切留意上址情況。處方表示，今年 6 月至目前為止暫時未收過有關的投訴，而與各政府部門曾於 10 月 7 日進行聯合行動，行動中未有提出任何的檢控。

93. 環保署衛作邦先生表示從今年年初至今共收到 5 個與該回收店舖有關的投訴，其中 2 宗涉及噪音滋擾，署方作出巡查及勸喻。

94. 地政總署總產業主任(九龍)陸國寶先生表示署方曾派員視察，並未發現有獨立的非法搭建物佔用政府土地。署方會繼續留意佔用路面的問題及在聯合行動中提供協助。

95. 廖成利議員認為部門在取證時遇到困難，可考慮加裝閉路電視系統以作阻嚇或考

慮派出便衣警察巡邏，搜集足夠證據後提出檢控。

(伍精民議員於下午 5 時 45 分離席)

關注食肆於晚間擺放桌椅在行人路

(文件第 65/09 號)

96. 吳寶強議員介紹文件，他表示晚間或深夜時份有不少食店將桌椅擺放在戶外經營，造成噪音滋擾及影響行人安全，希望有關部門加以規管。

97. 食環署林鏡福先生表示署方一直關注九龍城區部分食店於晚間違例在舖前行人路擴張營業範圍，除了日常例行巡查外，亦已加強突擊檢控行動，在過去半年內作出 110 多宗檢控。如有充分證據，署方會引用《食物業規例》檢控違規食肆負責人，並實施扣分制。過去半年共有 4 間食肆因非法擴張營業範圍而被食環署暫時吊銷牌照。署方會繼續密切留意情況及採取有效措施。

98. 警務處李仲堅先生表示曾收到數個關於擺放桌椅在行人路的投訴，共發出 2 宗警告。由於近日北帝街及馬頭涌道的情況有惡化趨勢，處方不但發出警告，而且會考慮提出檢控，並會繼續密切留意有關情況。

99. 主席表示政府應在政策層面上檢討非法擴張營業範圍的問題，並參考其他地區的執法經驗，以徹底解決問題。他促請各部門加緊執法以示阻嚇，遏止違規情況。

於沙浦道或啓德道設置狗廁所

(文件第 66/09 號)

100. 吳寶強議員感謝食環署林鏡福先生積極回應文件及同意在沙浦道及啓德道近賈炳達道附近設置兩個較大的狗糞收集箱。如情況未見改善，署方稍後會考慮於街道另一端即衙前圍道交界更換較大的狗糞收集箱。他表示會與食環署密切跟進情況。

其他事項

101. 委員備悉文件第 67/09 號「2009-10 年度九龍城區地區小型工程進度報告」及第 68/09 號「前議事項進度報告」。

102. 張仁康議員建議於下次會議邀請土木工程拓展署匯報綠化總綱圖計劃的進度。主席表示綠化總綱圖與各社區息息相關，議員應注意綠化總綱圖涵蓋的範圍，避免提出與總綱圖重覆的建議。

下次開會日期

103. 主席宣布下次開會日期為 2009 年 12 月 10 日，截止提交文件日期為 2009 年 11 月 25 日。他在傍晚 6 時 07 分宣布會議結束。本會議記錄於 2009 年 12 月 10 日正式通過。

主席

秘書

九龍城區議會秘書處

2009 年 12 月